南昌市教育局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下半年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局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根据团市委《关于上缴2022年下半年团费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和《江西省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赣青发〔2017〕22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就2022年下半年团费上缴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按时缴纳团费是各学校评优评先、分配团员发展段号的重要依据，各学校务必依据实际团员数及时缴纳团费。

2.各学校须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的团员数据为基数，2022年下半年各学校团组织上缴团费金额以2022年12月31日系统录入团员情况为依据进行测算。其中，学生团员每月缴纳团费0.2元，教师团员每月缴纳团费3元，各学校在本级团委应收团费的基础上留存60%，上交40%，并于3月24日前到市教育局706缴纳团费，联系人邰老师，电话83986496。

3. 团费由市教育局团委收齐后统一汇入局团费专用账户，并将汇款凭证及各学校缴费明细予以公示。

南昌市教育局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